

证券代码：831621

证券简称：中镁控股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3月13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2月1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收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0日出具的（2023）浙0106民初646号合同纠纷传票，开庭时间为2023年04月19日上午9时10分。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浙江天堂硅谷贞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股东

2、被告

姓名或名称：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常浩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付常浩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法人、股东

4、被告

姓名或名称：付艳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股东

5、被告

姓名或名称：付长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股东

6、被告

姓名或名称：付长武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股东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公司于 2018 年下半年启动公司第四次股票发行，浙江天堂硅谷贞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堂硅谷”）成为本次发行对象之一，在股票发行期间，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付常浩、付艳华、付长辉、付长武与天堂硅谷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签订了《付常浩、付艳华、付长辉、付长武与浙江天堂硅谷贞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补充协议（一）》，付常浩与浙江天堂硅谷贞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签订了《浙江天堂硅谷贞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付常浩签订的关于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补充协议（二）》，于 2019 年 1 月签订了《浙江天堂硅谷贞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付常浩签订的关于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补充协议（三）》，协议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股份回购协议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 2023-002）。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发现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同时公司股东付常浩持有公司股份 26,348,116 股被司法冻结，冻结执行人是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公司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

2023年3月13日，公司收到与天堂硅谷合同纠纷有关的法律文书，包含起诉书、保全民事裁定书、传票，至此公司与天堂硅谷的合同纠纷进入诉讼阶段。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1、依法判令五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2019年及2020年未实现对赌利润的补偿款16980024.61元；
- 2、依法判令五被告立即回购原告持有的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并支付回购款暂计54086275.9元（暂计2022年10月20日，此后应以投资本金32,872,191.52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
- 3、依法判令五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9279998.2元（即投资款的20%）；
- 4、依法判令五被告向原告支付因维权支出的律师费暂计15万元、担保费64397.04元；
- 5、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五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2023年3月13日，公司收到传票后向受理案件的法院致电，知悉了案件受理日期为2023年2月1日。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对生产经营暂未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未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

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起诉状；
- 2、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传票。

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